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8月3日和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永续中票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满足资金需求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湾物流”）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永续中票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和8月2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20年10月，宝湾物流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MTN1145号、中市协注[2020]MTN1146号），同意接受宝湾物流中期票据和永续中票注册。

近日，宝湾物流成功发行了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发行额度为5亿元，具体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发行要素			
债券全称	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	简称	21 宝湾物流 MTN001
代码	102100210	期限	3 年
起息日	2021 年 1 月 29 日	兑付日	2024 年 1 月 29 日
计划发行总额	5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5 亿元
发行利率	4.13% (2021 年 1 月 29 日 SHIBOR 3M+136BP)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
申购情况			
合规申购家数	11 家	合规申购金额	10.4 亿元
最高申购价位	4.70%	最低申购价位	4.00%
有效申购家数	5 家	有效申购金额	5 亿元
簿记管理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详见上海清算所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6 日